

无损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工程供热管线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探伤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担单位：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检测人（全称）：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工程供热管线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探伤检测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工程内容：对主要负责设计方案内规定的焊口焊接质量的检测、评定工作，并在焊接质量检测报告中对焊道焊道内在质量进行描述、判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检测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王富强，身份证号码：61272419781020001X，注册号：61272419781020001X。

五、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捌角整，（小写）¥：412794.80元。

包括：

① 检测酬金： / 。

② 相关服务酬金： / 。

2.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期限

1. 检测期限:

从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02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 检测人: 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
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的代理人: [Signature]

经 办 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西安西影
路东段支行

账号: \ 账号: 103996136936

电话: \ 电话: 13509121575

[Signature]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检测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检测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检测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检测”是指检测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检测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

件中约定的检测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检测人的工作。

1.1.9 “项目检测机构”是指检测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检测工程师”是指由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机构工作的注册检测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检测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检测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检测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检测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检测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检测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检测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检测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检测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

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检测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检测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检测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检测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检测工作需要，编制检测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检测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

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检测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检测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检测机构和人员

2.3.1 检测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检测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检测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检测工程师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检测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检测机构人员。检测人更换总检测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检测人更换项目检测机构其他检测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检测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检测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检测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检测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检测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检测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检测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检测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检测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检测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检测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检测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检测人、总检测工程师和授予项目检测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检测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检测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检测人完成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检测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检测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检测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检测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检测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检测人，由检测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检测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检测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检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检测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检测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检测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检测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检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检测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检测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检测人的原因，且检测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检测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检测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检测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检测人原因导致检测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检测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检测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检测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检测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检测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检测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

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检测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检测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检测人的部分义务导致检测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检测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检测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检测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检测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检测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检测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检测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检测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检测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检测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检测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

知到达检测人之日，但检测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检测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检测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检测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检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检测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

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检测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检测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检测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检测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检测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检测人义务

2.1 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检测范围包括：对主要负责设计方案内规定的焊口焊接质量的检测、评定工作，并在焊接质量检测报告中对焊道焊道内在质量进行描述、判定。

2.1.2 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无。

2.2 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检测依据包括：国家颁布的有关检测法规、条例及规范；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检测的法规及规定；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检测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检测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1 对检测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 3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

检测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检测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足以胜任本职工作。

2.5 提交报告

检测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检测规划、检测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检测报告 1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不提供。

检测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1。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4.1.1 检测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检测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检测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检测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检测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检测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
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工程供热管线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探伤检测服务项目 N2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6-009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捌角(¥412794.8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2 月 11 日

